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

108 年 9 月 3 日 馬學高字第 1080006566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 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相關聘任規定訂定本所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

- 一、具有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
- 二、能提供本所教學或研究的協助。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

- 一、可單獨指導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但每學年最多一名。（共同指導不計名額）
- 二、得參與本所所務會議（不具投票權）、碩士招生考試與專題討論課程。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義務：

- 一、每學年得在本所授課。
- 二、指導本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該論文應有該研究生與本所之掛名。

第五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